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補登）
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106A號

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所定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有關雇主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應備下列文件，並自即日生效：

- 一、申請書或說明書。
- 二、以申請當月之前三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前六個月每月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雇主得予免附。
- 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勞資會議紀錄文件影本（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但不含臨時會議紀錄。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勞動發管第一〇七〇五〇三一三一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洪申翰

附表

應檢附勞資會議文件表

申請者	應檢附文件
初次申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勞資會議紀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舉辦之一次勞資會議紀錄影本，須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切結書（附件一）。
於初次申請日一年內，再次申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免檢附文件（視為初次申請，逕予援用初次申請已審查通過之文件。）
非初次申請者（含初次申請日一年後之再次申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切結書（附件二）。

附件一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茲就辦理申請案件，切結事項如下：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已召開會議至少一次。
- 二、承諾獲准申請後，將持續恪遵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以保障勞資權益。
- 三、以上聲明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相關偽造文書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刑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單位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茲就辦理申請案件，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謹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單位已依法設立勞資會議，並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按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共計四次）。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資訊請見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情形一覽表，並保證所列內容與本單位所留存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完全一致。
- 二、承諾獲准申請後，將持續恪遵前開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勞資會議，以保障勞資權益。
- 三、以上聲明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相關偽造文書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刑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單位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情形一覽表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及時間	會議地點	主席姓名	出席代表姓名
第__屆 第__次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第__屆 第__次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第__屆 第__次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第__屆 第__次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